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八月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江苏中旗”）对本所的委托，本所指派注册律师张玉凯、李刚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第三次反馈意见要求，本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律师工作报告》的有效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发行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之后发生的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其中，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律师工作报告》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复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除本法律意见书“报告期”指“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6 月”外，其余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连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总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2015年7月吴耀军、张骥将持有香港药本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杨民民：吴耀军、张骥夫妇原合计持有南京药石 45.10% 股权，经过多次转让和增资稀释后，张骥已不再持有南京药石股权，吴耀军持有南京药石股权比例为 4.2994%，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杨民民持有南京药石 32.5894% 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和法定代表人；杨民民取得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吴耀军创立的南京药石药物研发有限公司聘任杨民民为总经理，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故将股权无偿转让给杨民民。杨民民现持有发行人 8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

此外，中谱检测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
1	吴耀军	205.00	41.00
2	徐锦忠	195.00	39.00
3	杨民民	50.00	10.00
4	朱昱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吴耀军已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将持有的中谱检测全部出资额 205 万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其中转让给徐锦忠 200 万元，转让给肖石基 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杨军民与吴耀军是否就所持南京药石、发行人的股权存在协议安排，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说明吴耀军与杨军民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第三次反馈意见》“问题 2”）

本所律师通过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香港药本/中谱检测/南京药石工商备案资料和财务资料；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查阅了杨军民与吴耀军出具的声明；股权转让各方出具的说明等资料，确认如下：

吴耀军和杨军民系大学同学。大学毕业后，吴耀军在国内发展，杨军民在国外深造后，加入罗氏制药从事新药研发。由于双方均看好大型医药公司研发服务向中国转移的机会，决定共同设立南京药石药物研发有限公司，为大型制药和生物技术公司的新药研发提供服务。吴耀军、张骥夫妇原合计持股 45.10%，以杨军民为首的管理团队持股 54.90%，吴耀军系南京药石的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南京药石的经营管理，杨军民负责南京药石的日常经营管理。2010 年，南京药石发展前景还不明朗，而江苏中旗已经成为一定规模的企业，为了留住人才，吴耀军给予杨军民江苏中旗 80 万出资额。随着南京药石的发展，杨军民希望引进外部投资者，成为第一大股东。吴耀军综合考虑了企业的发展路径和投资回报，决定逐步减持南京药石股份。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杨军民与吴耀军就所持南京药石、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协议安排及代持，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吴耀军与杨军民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二、请保荐机构说明：（1）**JiudingMercuryLimited**(九鼎水星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最终控制人的投资关系，其设立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2）苏州周原九鼎合伙人中的法人、有限合伙人的结构，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3）将苏州周原九鼎出资、昆吾九鼎、**Jiuding Mercury Limited** 追溯到自然人或国有股东或新三板挂牌主体，是否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 200 人的情形，各层股东是否合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三次反馈意见》“问题 5”）

(一) Jiuding Mercury Limited(九鼎水星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最终控制人的投资关系，其设立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通过获取 Jiuding Mercury Limited(九鼎水星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投资人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等，其股东及最终控制人的投资关系如下：

Jiuding Mercury Limited(九鼎水星有限公司)股东为 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L.P. (九鼎中国成长基金), Jiuding Mercury Limited(九鼎水星有限公司) 各层级股东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第六层股东	第七层股东	第八层股东
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L.P. 九鼎中国成长基金	Jiuding China Associates, L.P. 九鼎中国伙伴基金	Vertex Asia Growth Ltd 祥峰亚洲成长有限公司	Vertex Venture Holdings Ltd 祥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Ellensburg Holding Pte Ltd 埃伦斯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Fullerton (Private) Limited 富登(私人)有限公司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Minister For Finance 新加坡财政部
		Orient Beam Limited 奥辉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昆吾九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8665630453J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360000158309980U	-	
		Jiuding China GP Limited 九鼎中国管理合伙人有限责任公司	Kunwu Jiud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昆吾九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8665630453J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360000158309980U	-	
	Enspire Venture Ltd Enspire 合资公司	CHAY Kwong Soon (自然人)	-				
		LOW Choy Yoke (自然人)	-				
	Brave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avetime 国际有限公司	-					
	Jade China Value Partners, L.P. * 璞玉中国价值伙伴基金	-					
	Auda Asia II, L.P. * 奥达亚洲二期基金	-					
	Asian Rising Tigers, L.P. * 老虎亚洲成长基金	-					
	Jade China Value Partners II, L.P. * 璞玉中国价值伙伴二期基金	-					
Vertex Asia Growth Ltd 祥峰亚洲成长有限公司	Vertex Venture Holdings Ltd	Ellensburg Holding Pte Ltd	Fullerton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Minister For Finance	-	

	祥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埃伦斯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富登（私人）有限公司	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财政部	
AZ-SGD Private Equity Fonds GmbH AZ-SGD 私募股权基金有限公司	Allianz Versicherungs-AG 安联保险股份公司	Allianz Deutschland AG 安联德意志 AG	Allianz SE 德国安联保险集团		-	
Allianz Leben Private Equity Fonds 2001 GmbH 安联 Leben 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2001 GmbH	Allianz Lebensversicherungs-AG 安联人寿保险银行公司	Allianz AZL 安联 AZL	Allianz Deutschland AG 安联德意志 AG	Allianz SE 德国安联保险集团		-
		Allianz Deutschland AG 德国安联集团	Allianz SE 德国安联保险集团		-	
APKV Private Equity Fonds GmbH APKV 私募股权基金有限公司	Allianz Private Krankenversicherungs-AG 安联人寿保险银行	Allianz Deutschland AG 德国安联集团	Allianz SE 德国安联保险集团		-	
partners Group Access 230, L.P. * 合众集团 230 基金					-	
Squadron Emerging Asia Fund, L.P. * 中队新兴亚洲基金					-	

注：表格中标\*的投资者未追溯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主体），原因为该类投资者与其投资人之间签订了《保密协议》，拒绝向 Jiuding Mercury Limited(九鼎水星有限公司)提供其投资人资料，Jiuding Mercury Limited(九鼎水星有限公司)无法对外提供信息。Allianz SE（德国安联保险集团）系上市公司。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系上市公司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53）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通过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 Kunwu Jiud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昆吾九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Jiuding Mercury Limited(九鼎水星有限公司)。昆吾九鼎已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其用于境外投资的“境外企业可供汇出境外投资资金”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局备案。昆吾九鼎对外投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等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Jiuding Mercury Limited 各层级投资人中涉及的需经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国内投资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Jiuding Mercury Limited(九鼎水星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

(二)苏州周原九鼎合伙人中的法人、有限合伙人的结构，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获取苏州周原九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合伙人中法人/有限合伙人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及上述各方的说明等，苏州周原九鼎合伙人中的法人、有限合伙人的结构如下：

苏州周原九鼎合伙人中的法人、有限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投资关系如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出资总额比例（%）
法人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600	58.72
有限合伙	苏州瑞牛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	8.02
自然人	蔡昌贤	5,000	5.01
有限合伙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0	3.11
自然人	张甲人	3,000	3.01
有限合伙	北京富洲金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3.01
自然人	黄文胜	2,000	2.00
自然人	乔正磊	2,000	2.00
自然人	许洋	2,000	2.00
自然人	赵敏海	2,000	2.00
有限合伙	苏州汇盈恒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1.50
法人	杭州杭东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自然人	徐雪莉	1,000	1.00
自然人	金旭	1,000	1.00
自然人	刘浩	1,000	1.00
自然人	王江	1,000	1.00
自然人	颜亚奇	1,000	1.00
法人	广州市英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自然人	张骥	1,000	1.00

自然人	安鹤轩	900	0.90
自然人	孟一	500	0.50
自然人	蔡现蓉	200	0.20
合计		<b>99,800</b>	<b>100.00</b>

注：合伙人张骥，与公司股东张骥重名，非同一人。

苏州周原九鼎各层级股东如下：

第一层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身份证	第二层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身份证	第三层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身份证	第四层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身份证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20594555810998J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594000161622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8665630453J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360000158309980U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126200000086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8665630453J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360000158309980U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540126585784321U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5657773276	-				
苏州瑞牛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205945570917204	苏州瑞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20594555854771B	任磊	13010319680623xxxx			
				陈锐强	44200019610914xxxx			
		林金财	44062019500616xxxx	-				
		苏锦荣	44062019660706xxxx	-				
		苏惠娟	44062019641206xxxx	-				
		何泽坚	44200019700107xxxx	-				
		李苗颜	44062019610526xxxx	-				
		陈锐强	44200019610914xxxx	-				
		马婵萍	44062019651129xxxx	-				
		袁雪梅	44062019630104xxxx	-				
周华昌	44062019670208xxxx	-						
梁丽珍	44062019670227xxxx	-						
蔡昌贤	33032319630918xxxx	-						
张甲人	11010219610621xxxx	-						
北京富洲金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110108565760832J	李宏	51021319630830xxxx	-				
		邓小兵	11010819661227xxxx	-				
		邓素勤	51021319640416xxxx	-				
黄文胜	44062419680929xxxx	-						
乔正磊	11010719760814xxxx	-						
许洋	14233219840715xxxx	-						
赵敏海	32022219791030xxxx	-						
苏州汇盈恒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2059455589057XQ	苏州汇盈恒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20594555810904W	姜明明	34080319750522xxxx	-		
				王素英	33030219490406xxxx	-		
		欧胜康	33030219481211xxxx	-				
		邵黎明	33030219671115xxxx	-				
杭州杭东实业有限公司	91330100759515712J	汤春香	33012519630512xxxx	-				

		胡敏	33010419850816xxxx	-			
		胡宝根	33012519570902xxxx	-			
		上海东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1310113630845868A	张国强	33012519770711xxxx	-	
				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33010425546769XK	胡焕	33010419831114xxxx
						张国强	33012519770711xxxx
				胡敏	33010419850816xxxx	-	
徐雪莉	11010819650529xxxx			-			
金旭	23032119730725xxxx			-			
刘浩	35010219641109xxxx			-			
王江	11022319640515xxxx			-			
颜亚奇	51102719790220xxxx			-			
广州市英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067594118682	魏潇宇	44010619701114xxxx	-			
		魏秋影	21020319721018xxxx	-			
张骥	11010819680616xxxx			-			
安鹤轩	22240419780417xxxx			-			
孟一	21132319760123xxxx			-			
蔡现蓉	51022319770313xxxx			-			

注：合伙人张骥，与公司股东张骥重名，非同一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周原九鼎合伙人中的各层级投资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三) 将苏州周原九鼎出资、昆吾九鼎、Jiuding Mercury Limited 追溯到自然人或国有股东或新三板挂牌主体，是否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 200 人的情形，各层股东是否适格。

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说明，查阅了 Jiuding Mercury Limited(九鼎水星有限公司)、苏州周原九鼎、昆吾九鼎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取得了 Jiuding Mercury Limited(九鼎水星有限公司)、昆吾九鼎、苏州周原九鼎出具各层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确认如下：

周原九鼎各层级投资人结构详见本问题答复(二)，昆吾九鼎系上市公司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53)全资子公司，Jiuding Mercury Limited 各层级投资人结构详见本问题答复(一)。除 Jiuding Mercury Limited 部分投资人因签订《保密协议》，九鼎投资方无法提供此部分投资人最终股东信息外，苏州周原九鼎全部合伙人、昆吾九鼎全部股东及 Jiuding Mercury Limited 其他投资人均已追溯到自然人或国有股东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主体)。

苏州周原九鼎、昆吾九鼎、Jiuding Mercury Limited 出具说明并确认：各层级投资人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 200 人的情形，各层股东适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Jiuding Mercury Limited(九鼎水星有限公司)设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苏州周原九鼎、昆吾九鼎、Jiuding Mercury Limited 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 200 人的情形，各层股东适格。

**三、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聘任李宏举为公司研发总监。李宏举在发行人开发新产品所需的化合物合成领域经验丰富。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其研发成果。(1) 李宏举的从业经验和研发成果主要集中在医药领域而非农药领域，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南京药石的主营业务更加一致，请发行人说明其是否在南京药石担任任何职务，是否向南京药石提供过服务。(2) 招股书列举的李宏举研发成果中，7-10 项为 2014 年授权的专利，请发行人说明该等专利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权关**

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三次反馈意见》“问题6”）

（一）李宏举的从业经验和研发成果主要集中在医药领域而非农药领域，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南京药石的主营业务更加一致，请发行人说明其是否在南京药石担任任何职务，是否向南京药石提供过服务。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李宏举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李宏举个人简历，核查了李宏举在发行人的薪酬发放情况，对李宏举、南京药石进行了访谈，获取了李宏举、南京药石出具的关于李宏举未在南京药石担任任何职务及提供过服务的说明，确认如下：

李宏举为 Clark University（美国克拉克大学）有机化学博士，历任北京化工研究院高级研发员、美国布兰迪斯大学高级研究员、瑞士汽巴制药公司一级科学家、瑞士诺华制药公司高级科学家、瑞士罗氏制药公司副首席研究员，在发行人开发新产品所需的化合物合成领域经验丰富。李宏举自 2013 年加入发行人，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其全职为发行人服务，未在南京药石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向南京药石提供过服务。

（二）招股书列举的李宏举研发成果中，7-10 项为 2014 年授权的专利，请发行人说明该等专利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经核查上述专利，招股书列举的李宏举 7-10 项 2014 年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Preparation of heteroaryltrifluoromethyl propylpiperidine derivatives and analogs for use as TRPA1 antagonists（制备哌啶类衍生物作为 TRPA1 的抗药）	WO 2014072325 A1	2012.12.8	F. Hoffmann-La Roche AG
2	Preparation of substituted carbamate compounds as TRPA1 channel antagonists（制备氨基甲酸酯类化合物作为 TRPA1 的抗药）	WO 2014060341 A1	2012.10.16	F. Hoffmann-La Roche AG
3	Preparation of phenylcarbamate compounds as TRPA1 channel antagonists for treatment of respiratory disorders（制备氨基甲酸酯类化合物作为 TRPA1 抗药用于治疗呼吸障碍类疾病）	WO 2014056958 A1	2012.10.12	F. Hoffmann-La Roche AG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4	Preparation of phenylsulfonamide derivatives and analogs for use as a TRPA1 modulators(制备磺胺类化合物用作 TRPA1 调节器)	WO 2014049047 A1	2012.09.27	F. Hoffmann-La Roche AG

注：F. Hoffmann-La Roche AG 为瑞士罗氏制药公司。

李宏举自 2013 年加入公司，该等专利均在其加入公司之前申请，与发行人不存在产权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宏举未在南京药石担任任何职务，未向南京药石提供过服务；招股书列举的李宏举研发成果中，7-10 项专利与发行人不存在产权关系。

**四、2008 年 4 月吴耀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丁阳，南京旗化将股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股东周学进、丁阳、杨民民。请说明发行人股东周学进、丁阳、杨民民是否已依法完成纳税义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三次反馈意见》“问题 7”）**

本所律师经查阅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工商资料、财务资料、完税凭证，确认上述三人在题述股权转让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金额 (万元)	净资产/ 出资额 (元)	应纳税所得 额(万元)	个人所得 税(万元)	纳税时间
1	吴耀军	丁 阳	60.00	1.37	82.20	103.11	2016.8.12
2	南京旗化	丁 阳	120.00	1.86	223.20		
3		周学进	40.40		75.144	18.65	2016.8.12
4		杨民民	80.00		148.80	29.76	2016.8.12
<b>合计</b>	-	-	<b>300.40</b>	-	-	<b>151.52</b>	-

注：每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系转让前期经审计的每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题述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相关纳税义务人已依法完成纳税义务。

**五、招股书披露，该联合登记合作模式下，客户的主要权利是：作为该等登记的所有人，可以合法地向登记的供应商进口所登记的农化产品；主要义务是：必须从登记的合格供应商处进行采购。公司的主要权利是，可以将登记的**

产品销往该取得登记的国家或地区；主要义务是，取得登记后，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予以供货。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登记后，发行人在该地区只能向该客户销售，在该地区是否对该客户存在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三次反馈意见》“问题 10”）

农药产品在全球绝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均存在政府管制，如进口农药登记制度，即进口农化产品需要先在进口国家或地区的管理部門（如农业部、环境部等）将其境外供应商登记为该产品的合格供应商后方可进口，该进口产品必须是经登记的合格供应商供应。此种登记模式一般称为联合登记。另外，农药厂商也可以在进口国家或地区自主登记自己的产品。

出口产品登记后，发行人在该地区对该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但是，从联合登记合作模式看，该种依赖性相互的，即其也只能从发行人进行采购。另外，发行人可以在该区域自主选择多家不同客户进行联合登记，此种情况下，降低了发行人对该区域单一客户的依赖性。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联合登记证书，访谈行业专家和联合登记合作方，了解联合登记模式下相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确认发行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六、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因国内外法律法规变化而不能销售或生产的可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三次反馈意见》“问题 15”）**

1、本所律师就题述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关于高效农药的判定标准；

（2）查阅了《世界农药大全》、农药电子手册等国内外文献关于各种农药产品的效用、毒性、残留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农药产品登记证关于发行人农药产品的毒性、达到防治效果的施用量；查阅了发行人农药产品的毒性检测报告；

（4）查阅了农业部、主要出口地关于禁限用农药的规定。

2、发行人就题述问题作出如下说明：

(1) 国内外农药禁用的法规均主要从农药的毒性、残留等方面确定禁限用农药的具体种类，总体趋势是对低效、高毒、高残留的农药逐步进行禁限用。中国农业部在 2011 年制定了《高毒农药淘汰和禁用工作方案》，后续发布了一系列农药禁限用的公告；国际上《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等公约对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生产、使用和贸易进行了严格管控。

(2) 公司主要产品系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不属于低效、高毒、高残留农药。经查询农业部发布的农药禁限用公告和公司主要产品出口地的农药禁限用规定，公司主要产品均不属于禁限用品种。

(3) 其他方面考虑导致的农药禁限用

除了从低效、高毒、高残留等方面考虑外，部分发达国家或地区出于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对部分农药品种进行禁限用。比如曾有研究表明新烟碱类杀虫剂可能对蜜蜂有不利影响，故欧盟出于谨慎角度出发，从 2013 年 12 月起对噻虫胺、吡虫啉和噻虫嗪等杀虫剂实施两年的临时限令，临时限用范围未包含不吸引蜜蜂的农作物，也不包含冬季作物。该类农药待相关研究明了后再评估该类产品的使用，2015 年 12 月该限令已经到期，未有新的限令发出。英国邓迪大学的后续研究表明尽管噻虫胺与噻虫嗪和吡虫啉化学性质相似，但是并不会对蜜蜂产生不利的影响，英国于 2015 年 8 月即允许在部分作物（油菜）上使用噻虫胺。2015 年 7 月，欧洲委员会批准噻虫胺可作为生物杀灭剂使用，该法规生效日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有效期为 10 年。

公司产品噻虫胺主要出口美国，没有出口欧盟国家。报告期内，公司噻虫胺销售收入为 11,410.75 万元、13,367.15 万元、10,454.89 万元、3,519.81 万元。欧盟关于噻虫胺的 2 年临时限令对公司产品销售没有产生影响。国内农药厂家看好噻虫胺市场的前景，也在积极进行噻虫胺产品的登记。

克百威曾是全球范围内的主要土壤杀虫剂产品，因其毒性高，中国农业部已于 2015 年 10 月开始逐步禁限用克百威，全球范围内也在逐步禁限用该产品。该产品为跨国农药公司富美实的主要土壤杀虫剂产品，随着该产品被禁限用，富美实公司开始与公司在国内市场合作，推出噻虫胺与杀虫菊酯复配的土壤杀虫剂产品以取代克百威。同时，公司已与富美实合作，在印度、泰国、马来西亚

亚等国家开展联合登记，该产品若能顺利推广，将给公司噻虫胺产品带来新增需求。

(4) 目前公司产品均为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品种。未来若国内外某些国家或地区提高市场准入标准，则存在因其法律法规变化而导致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不能销售或生产的可能。公司产品销往了欧洲、亚洲、北美洲、南美洲、非洲、大洋洲，六大洲国家同时对公司主要产品进行禁售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依托长期的市场经验、紧密的客户关系、强大的研发能力、灵活的生产机制和丰富的许可证资源，可以做到密切跟踪市场信息，及时把握市场机会，不断开发出市场前景较好的新型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目前不属于国内外法律法规禁限用的产品，但不排除未来因国内外法律法规变化而不能销售或生产的可能。

**七、安徽安和系由江苏中旗与自然人张开旋于 2016 年 5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张开旋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三次反馈意见》“问题 22”）**

本所律师查阅了张开旋的简历和声明，查阅了公司财务账册、银行资金流水等资料，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关联方情况调查表，确认如下：

1、张开旋，身份证号：34262519870809xxxx；大学学历；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上海尼可尼流体系统有限公司；现任安徽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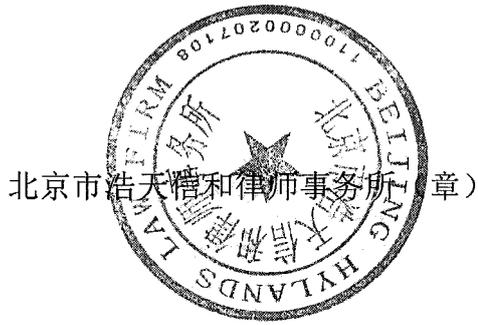
2、张开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开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亦不存在资金与业务往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专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主任: 刘 鸿 

经办律师: 张玉凯 

经办律师: 李 刚 

签署日期: 2016年8月17日